

---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2022 年仍有新增融资计划，由于该部分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95 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包括 2021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为各控股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担保。

2、截止报告期，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为：

①截止报告期，本公司持有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本公司为其担保明细为：江门市悦泰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90,000 万元，借款余额 50,970 万元。公司下属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门悦泰 50%股权，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共同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同时应资金方要求，第三方宝汇通也为江门悦泰本次融资提供 9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宝汇通为江门悦泰本次融资事项提供的 90,000 万元全

---

额担保中有 54,000 万元用于江门悦泰的非合作范围开发建设。因此本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相应为宝汇通提供 54,000 万元对应的反担保。

鉴于江门悦泰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当期回购溢价款，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要求江门悦泰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提前履行回购义务，提前收回全部回购本金、回购溢价、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要求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 50,970 万元借款及相关费用已逾期。

②截止报告期，公司持有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粤泰”）80%股权，持有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20%股权，持有广州远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投资”）100%股权。本公司信达债务 A 包担保明细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控股公司淮南粤泰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远泰投资 860,950,102.86 元展期债务及为第三方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潮”）675,587,117.92 元展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淮南恒升及淮南粤泰为厦门钨潮为上述合计人民币 1,536,537,220.7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信达资产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钨潮的关联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为公司对厦门钨潮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截止报告期，远泰投资向信达资产借款余额 860,950,102.86 元，厦门钨潮贸易有限公司向信达资产借款余额 159,966,627.50 元。

本公司信达债务 B 包担保明细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淮南恒升及控股公司淮南粤泰为厦门钨潮向公司提供的对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1,397,548,857.08 元债务及相关补偿金等费用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差额补足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差额补足义务，借款余额 1,392,218,857.08 元。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2,835,587.44 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2,835,587.4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97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有其它再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

个人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非、张晓峰、胡志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